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4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秉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